

启东市民政局文件

启民发〔2024〕117 号

关于切实加强民政服务领域岁末年初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镇（园区、街道）民政部门，局直属单位，机关各科室：

为贯彻落实省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调度推进会、民政部办公厅民政领域安全稳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省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部署会等系列会议精神，全面压紧压实民政部门安全监管责任，推动各项防范举措落实，现就做好民政服务领域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通知如下：

一、慎终如始抓好安全工作部署

岁末年初历来是事故易发多发时段，机构生产经营活动旺盛，各类生产生活用火用电用气集中，群众出行出游、消费娱乐活动增多，加之雨雪、冰冻、寒潮、浓雾等灾害性天气多发，各类风险交织叠加，安全形势严峻复杂。各镇（园区、街道）民政部门要切

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上来，深刻认识做好民政服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落实“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发展理念的重要途径，举一反三、一着不让地抓细抓实安全生产各项措施，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要第一时间将省市落实安全生产相关会议精神传达至各民政服务机构，督促机构克服麻痹松懈思想，时刻绷紧安全生产之弦，严格落实主体责任。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分析民政服务领域岁末年初生产安全事故特点，对民政服务机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进行深入细致“回头看”，积极推动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监管分层分级管理制度落实落细，加密对不放心机构的安全检查频次，努力消除安全隐患。

二、多措并举开展隐患排查整治

各镇（园区、街道）民政部门、各民政服务机构要根据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部署安排，结合治本攻坚三年行动6项年度重点任务和民政服务领域各专项行动，持续推动民政服务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要紧扣时间节点，按照全面自查、系统抽查、督导检查、“回头看”等四个阶段工作时序，推动解决一批重点难点问题；要严格落实“过筛子”要求，形成风险隐患底数、整改落实责任“两个清单”，推动新排查和以往排查中未整改到位的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一是突出抓好消防安全整治，重点排查整治违规用电、未按标准配置或维护保养消防设施设备及防火检查、巡查制度不落实等问题；强化高层建筑消防，突出抓好消防系统无水、电缆管网竖井防火封堵不到位等问题；持续推动“拆窗破网”行动，重点解决疏散逃生设施和救援通

道被封堵占用等问题；紧盯违规动火，加强对动火作业的审批与监管，严格落实电气焊从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各地还要按照本地消委办的统一部署，加强对安全出口设有闸机装置机构的排查并督促机构做好相应的安全管理工作。二是持续深化燃气安全整治，重点排查整治违规使用存储瓶装液化气，未定期联系燃气企业或专业机构上门安检，未及时淘汰更换存在隐患问题的灶管阀，未规范安装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或装置失效，以及每月自查、“人走阀关”制度不落实等问题。三是要动态排查建筑安全隐患，深刻吸取近期省外建筑坍塌事故教训，重点排查因雨雪冰冻而导致建筑承重结构破损的风险。发现异常情况，第一时间采取清人、隔离、停用、封房等措施，并进行安全鉴定，制定整治方案，及时消除建筑安全隐患。督促机构加大自查力度，建筑外墙严禁使用可燃保温材料。四是要大力加强食品安全整治，贯彻落实全市养老机构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部署会议精神，以专项行动为抓手，持续提升民政服务机构食堂标准化水平，严格落实经营者的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认真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清洁消毒、食品留样、食品安全自查等制度，严格核验外包送餐企业资质，坚决防范遏制食品安全事故发生。

三、常态长效开展安全宣传教育

各镇（园区、街道）民政部门要深入推进消防安全宣传“进机构”活动，在民政服务机构醒目位置张贴（悬挂）宣传标语、横幅、海报，摆放宣传资料，播放宣传片，普及安全用火用电用气等消防常识，提升管理服务人员、住养对象防事故、保安全的能力素质。深入剖析群死群伤的火灾事故案例，以案示警、以案说法，促

进形成“对自身安全关心、对他人安全负责”的思想自觉。抓好机构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消防控制室值班员、消防设施操作维护员等重点岗位人员培训，确保熟练掌握“一懂三会”，守住机构消防安全第一关。春节前，所有机构都要开展“五个一”活动（向社会作出1份消防安全承诺，开展1次消防安全自查，维护保养1次建筑消防设施，组织1次全员培训，开展1次全员应急疏散演练），并签订消防安全自查承诺书。

四、未雨绸缪做足应急处突准备

冬季来临，气温逐渐降低，各镇（园区、街道）民政部门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为民爱民之情体现在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工作，保障群众温暖安全过冬的实际成效上。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主要负责同志靠前指挥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盯紧盯好具体抓，各业务条线细化实化应对举措，确保省市部署要求落细落实落到位。要强化养老服务、流浪救助等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结合工作需要和机构实际落实防范应对措施。要督促机构进一步强化物资保障，有针对性地储备御寒、防疫类物资；做好设施设备的维保工作，尤其要确保取暖设施完整好用；安排专业电工加强电气线路的排查检修，首要确保取暖设施大规模使用的情况下线路不过载、不出问题。要统筹利用乡镇（街道）、城乡社区等各方面力量，共同做好应对。根据天气变化情况视情加大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困境儿童、留守儿童、高龄空巢独居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的巡访频次。要重点关注特殊困难对象生活和居住环境的安全问题，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不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极端事件。对于巡访

排查中发现的民政部门无法解决的难题，要及时提请党委政府协调解决。要做好应急值守，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信息报告等制度，做到信息畅通、报告及时、处置有力。

五、工作要求

（一）各镇（园区、街道）民政部门要督促本辖区所有民政服务机构开展岁末年初全生产自查，在春节前对本辖区内所有民政服务机构完成一轮排查整治，并在省民政厅安全生产管理系统中做好检查情况记录。

（二）各镇（园区、街道）民政部门、各直属单位要紧盯排查出的各类安全隐患，做到立查立改，无法立即整改的问题，要建立问题清单，整改责任清单，排出时间表，确保按时销号，实现整改闭环。对问题较多、整改不力，可能引发重大安全事故的单位，必要时采取停业整顿措施，待整改到位验收合格后再投入运行。

（三）各镇（园区、街道）民政部门、各直属单位要开展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动员部署，对重大安全隐患备案、督改、销案，标准化达标创建等情况组织“回头看”，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阶段工作情况及工作总结分别于2025年2月9日、3月30日前报送。

各镇（园区、街道）民政部门将工作开展情况报送至养老服务科；局直属单位报送至社会事务科。

